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评审〔2018〕255号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延庆综合交通服务中心（换乘中心）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你单位报送的《延庆综合交通服务中心（换乘中心）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延庆火车站北侧，占地面积约 6.5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951.14 平方米，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从水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要求进行建设。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自来水年取用水量 0.97 万立方米，由妫水南街现状自来水管线接入项目区。项目再生水年取用水量 2.65 万立方米，由延农路、湖南西路现状再生水管线和妫水南街、圣百街规划再生水管线接入项目区，水源为城西再生水厂再生水。

年退水量 2.12 万立方米，经预处理后排入圣百街、百莲路规划污水管线和湖南西路、延农路现状污水管线，最终排入城西再生水厂处理。

项目挖方量 21.78 万立方米，填方量 2.34 万立方米，弃方量 19.44 万立方米。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58 万平方米，全部为建设区。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配建 1 座容积 1100 立方米雨水调蓄池、0.54 万平方米下凹式绿地、3.49 万平方米透水铺装等措施进行雨水综合利用。雨水经调蓄后排入圣百街现状雨水管线和百莲路规划雨水管线，最终排入下屯河。该项目雨水管线设计重现期为 3 年一遇。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所规定的取、退水方案进行取水、退水排放。项目配套再生水取用管线设施、污水排除管线设施和雨水排除设施要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雨污水正常排放和正常取用再生水。

（二）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的要求，开展项目建

设。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在开工前办理相关缴费手续。

（三）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分别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送土石方月报和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

（四）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四、要配合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五、收到本批复后，你单位要将批复同意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于10日内送达延庆区水务局。

六、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三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延庆区水务局、市水政监察大队、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市水影响评价中心、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7 日印发

项目联系人：郎艳彬

联系电话：13699174589

情况说明

延庆综合交通服务中心（换乘中心）项目站房主体及站前平台工程，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施工单位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我施工单位于2019年2月22日进场施工，预计产生土方10000t，实际数量以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

延庆新城圣百街（西玉路~汇川路）道路工程正在施工，经协商将土方运至此项目8900t，用于沟槽回填，实行土方平衡。延庆新城圣百街（西玉路~汇川路）道路工程，建设单位为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管理公司为北京市首发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3701150587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3910300608

日期：2019.3.6

情况说明

延庆综合交通服务中心（换乘中心）项目广场工程，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施工单位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我施工单位与北京佳合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消纳协议，协议暂估量为 3000t，实际数量以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

北京桑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同期正在进行新厂区建设项目，故将土方运至此项目 19800m³，用于基坑回填，实行土方平衡。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许敬宣

联系电话：180 279 7877

北京桑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何进

联系电话：139 1161 5858

年 月 日

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 许可证

延庆综合交通服务中心（换乘中心）项目广场工程

YQ NO.00000338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人)	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负责人	郎艳彬	电话	13699174589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郭书明	电话	13581693193
运输单位名称	北京秀娟路路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负责人	穆秀娟	电话	15910802028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佳合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佳兴	电话	15011239366
处置场所名称	北京佳合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阳	电话	18518608092
建筑垃圾种类	拆除垃圾	建筑垃圾产生量	3000吨		
有效期	2020-3-30至2020-06-26	发证机关 (盖章有效)	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证件使用规定：
1、本证件统一印制，不得转让、转借、涂改、伪造。
2、本证件应依法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公示。
3、本证件只限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失效。
4、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行政审批科
102200030014



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 许可证

YQ NO.00000237

延庆综合交通服务中心（换乘中心）项目站房主体及站前平台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人)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苗春刚	电话	13693362355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苗春刚	电话	13693362355
运输单位名称	北京龙雨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负责人	闫化龙	电话	13501183103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张晓圆	电话	13810894509
处置场所名称	延庆区簸箕营渣土消纳场	负责人	张伟	电话	13522399766
建筑垃圾种类	工程槽土	建筑垃圾产生量	10000吨		
有效期	2019-5-22至2019-08-21	发证机关 (盖章有效)	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证件使用规定:

- 1、本证件统一印制,不得转让、转借、涂改、伪造。
- 2、本证件应依法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公示。
- 3、本证件只限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失效。
- 4、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

延庆综合交通服务中心 (换乘中心) 项目站房主体及站前平台工程

YQ NO.00000339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人)	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负责人	郎艳彬	电话	13699174589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郭书明	电话	13581693193
运输单位名称	北京秀娟路路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佳合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穆秀娟 孙佳米	电话	15910802028 15011239366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鑫岩蓬夜磊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程晓楠	电话	137010894586
处置场所名称	北京佳合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阳	电话	18518608092
建筑垃圾种类	拆除垃圾	建筑垃圾产生量	1000吨		
有效期	2020-3-30至2020-06-30	发证机关 (盖章有效)	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证件使用规定:
1、本证件统一印制,不得转让、转借、涂改、伪造。
2、本证件应依法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公示。
3、本证件只限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失效。
4、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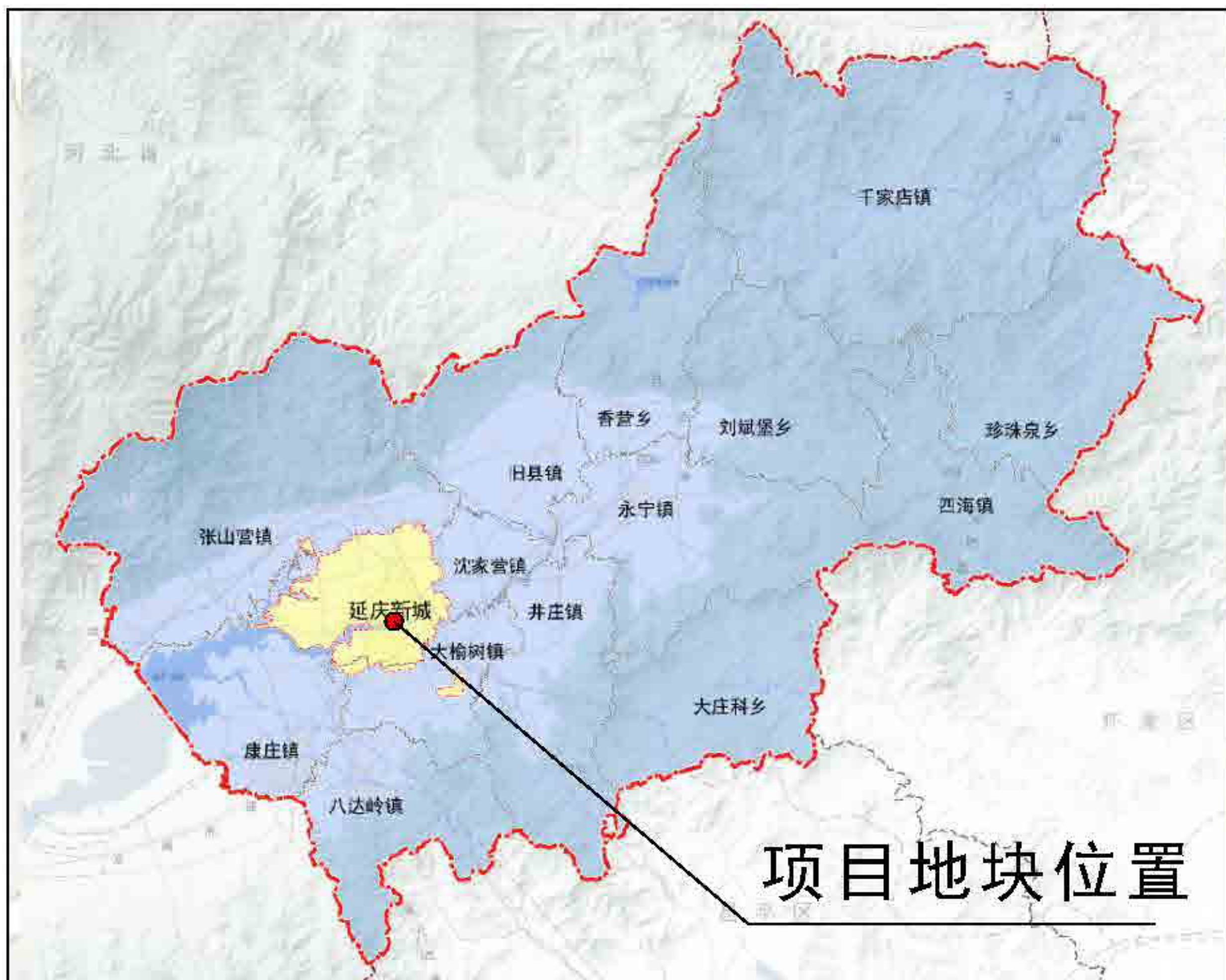
许可证

延庆综合交通服务中心(换乘中心)项目站房主体及站前平台工程施工许可证 NO.000000307
2019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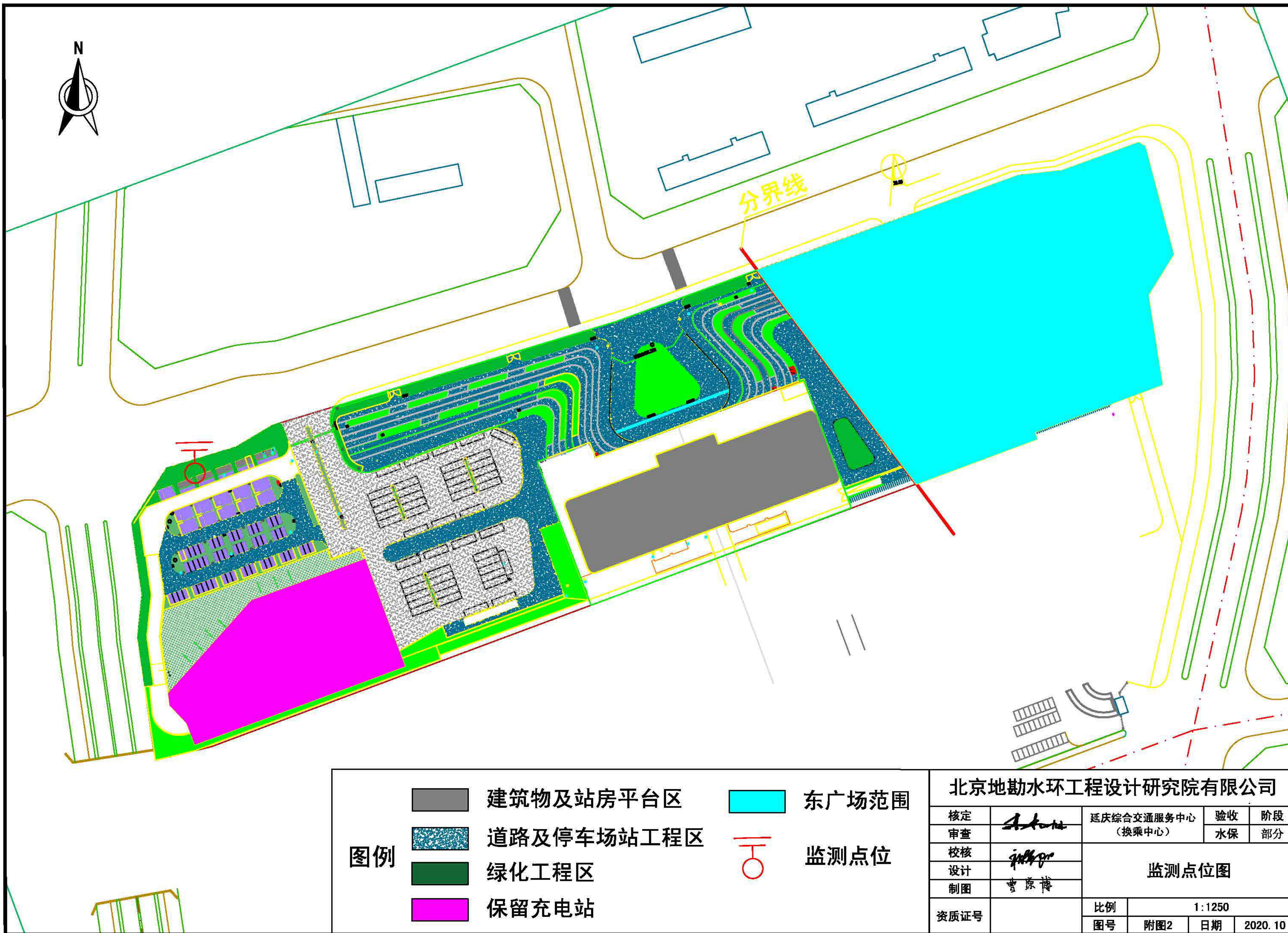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人)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苗春制	电话	13693362355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苗春制	电话	13693362355
运输单位名称	北京龙雨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闫化龙	电话	13501183103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鼎泰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解伟阳	电话	13601209190
处置场所名称	北京鑫碧蓬夜福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晓圆	电话	13810894509
处置场所名称	延庆区簸箕营渣土消纳场	负责人	张伟	电话	13522399766
建筑垃圾种类	工程槽土	建筑垃圾产生量	10000吨		
有效期	2019-8-30至2019-12-31		发证机关 (盖章有效) 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证件使用规定:
1、本证件统一印制,不得转让、转借、涂改、伪造。
2、本证件应依法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公示。
3、本证件只限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失效。
4、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图1 项目地块位置



图例		建筑物及站房平台区		东广场范围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及停车场站工程区		监测点位	核定		延庆综合交通服务中心 (换乘中心)	验收	阶段		
		绿化工程区			审查			水保	部分		
		保留充电站			校核		监测点位图				
					设计						
					制图	曹原博					
			资质证号		比例	1:1250					
				图号	附图2	日期	2020. 10				